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释 义

赖中茂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18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 污染防治法释义

赖中茂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释义/赖中茂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7

ISBN 7-80182-155-6

I. 中… II. 赖… III.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注释-
中国 IV. 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58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GSHEXING WURAN

FANGZHIFA SHIYI

编著/赖中茂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25 字数/176 千

版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55-6/D·1121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经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是规范放射性污染防治活动的重要法律。它的颁布施行，是我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一件大事。认真贯彻实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对于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安全利用，保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具有重大和深远的现实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核能与核技术已在中国国防、医疗、能源、工业、农业、科研等领域得到广泛利用，目前我国已拥有近百座核设施，除此之外还有放射源 5 万多枚。这对于维护中国国防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中国的综合国力，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不过，核能与核技术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和放射性污染防治问题，也随之越来越突出。首先，目前有些核设施已经进入退役阶段，如果监管不严或者处置不当，其遗留的放射性物质将对环

境和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现正在运行的核设施，也存在着潜在的危險，一旦发生泄露或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放射性污染，将危及周边广大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其次，由于放射源的用户多而且分散，有的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近年来发生过几起因放射源使用不当或者丢失导致的放射性污染事故，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再次，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过程中也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事故。此外，针对有些国家企图将本国放射性废物转移他国的作法，为了防止因境外放射性废物流入我国而导致的放射性污染在我国的扩散，必须禁止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进入我国境内或者经我国境内转移。

为了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制定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法防治放射性污染十分必要。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在总结中国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实践经验、借鉴国外防治放射性污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对放射性污染防治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核设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等具有强烈现实意义的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因此，各有关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都应当认真贯彻实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当前，贯彻实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要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学习好、宣传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释义》正是适应各有关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学习、领会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实际需要编写的。相信该书的出版，对各有关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学习、领会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会有所裨益。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与时间仓促，本书如有不准确、不全面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7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
第三条 【基本方针】	(6)
第四条 【国家政策】	(7)
第五条 【政府职责】	(9)
第六条 【检举和控告】	(11)
第七条 【奖励】	(13)
第八条 【国家主管部门】	(15)
第二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8)
第九条 【防治标准的制定和发布】	(18)
第十条 【监测管理】	(20)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22)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单位的职责】	(26)
第十三条 【安全教育】	(28)
第十四条 【资格管理和资质管理】	(29)
第十五条 【运输中的防止污染】	(31)
第十六条 【放射性标识和警示说明】	(32)

第十七条	【对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的管理】	(33)
第三章	核设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36)
第十八条	【核设施的选址】	(36)
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的审批】	(40)
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	(42)
第二十一条	【“三同时”制度】	(44)
第二十二条	【进口核设施】	(46)
第二十三条	【规划限制区】	(48)
第二十四条	【监督性监测】	(49)
第二十五条	【安全保卫制度】	(51)
第二十六条	【核事故应急制度】	(54)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退役】	(55)
第四章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58)
第二十八条	【核技术利用的登记手续】	(58)
第二十九条	【核技术利用的许可证】	(61)
第三十条	【放射防护设施】	(64)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存放】	(66)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废物的收集、包装、 贮存】	(67)
第三十三条	【核技术利用的安全保卫】	(70)
第五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 放射性污染防治	(74)
第三十四条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 开发利用的审批】	(74)

第三十五条	【配套设施】	(76)
第三十六条	【监测】	(78)
第三十七条	【尾矿的贮存、处置】	(79)
第三十八条	【铀（钍）矿退役】	(80)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	(83)
第三十九条	【原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的 选用】	(83)
第四十条	【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排放标准】 ...	(85)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排放许可】	(87)
第四十二条	【放射性废液的排放方式】	(89)
第四十三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92)
第四十四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 选址】	(94)
第四十五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 ...	(96)
第四十六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	(98)
第四十七条	【放射性废物和被污染物品入境、 境内转移的禁止】	(10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03)
第四十八条	【监督管理违法的法律责任】	(104)
第四十九条	【不按规定报告环境监测结果 拒绝现场检查的法律责任】	(106)
第五十条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 责任】	(109)

第五十一条	【违反“三同时”制度的法律责 任】	(111)
第五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违法的法律责 任】	(113)
第五十三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法律规定 的法律责任】	(114)
第五十四条	【违反放射性废物处置有关规定 的法律责任】	(116)
第五十五条	【违反放射性标识、安全保卫、事 故应急制度的法律责任】	(120)
第五十六条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法 律责任】	(123)
第五十七条	【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的法律责任】	(125)
第五十八条	【违法输入放射性废物和被污染 物品的法律责任】	(127)
第五十九条	【放射性污染的民事责任】	(128)
第八章 附	则	(131)
第六十条	【军事设施、装备的放射性污染防 治】	(131)
第六十一条	【接触放射性物质造成职业病的 法律适用】	(132)
第六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133)
第六十三条	【施行日期】	(134)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37)
(2003 年 6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9)
(1986 年 10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155)
(1987 年 6 月 15 日)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160)
(1993 年 8 月 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 (节录) (168)
(1995 年 10 月 30 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175)
(1989 年 10 月 24 日)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181)
(1989 年 1 月 13 日)
-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186)
(2001 年 8 月 26 日)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报告制度 (195)
(2001 年 12 月 11 日)
- 核事故辐射影响越境应急管理规定 (198)
(2002 年 2 月 4 日)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演习管理规定 (203)
(2003 年 2 月 28 日)

核事故医学应急管理規定	(209)
(1994 年 10 月 8 日)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216)
(2001 年 10 月 23 日)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229)
(2001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35)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关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放射性污染防治应当遵循的基本方针以及主管机关等的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立法宗旨的规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通过对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的规定，明确了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营运单位的权力（利）义务，以达到下列相互关联的三个目的：

（一）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

质或者射线。放射性污染物主要是指各种放射性核素，每一放射性核素都能发射出具有一定能量的射线。放射性核素排入环境中后，会造成大气、水、土壤的污染；它可以被生物富集，使某些动、植物特别是一些水生生物体内的放射性核素比环境中的其他物体高出许多倍。

环境中放射性核素的来源有天然性的和人为性的两种。天然性的放射性核素来源主要是指人类环境中存在着的铀、钍族元素和钾 40 等天然放射性物质；此外还有宇宙辐射线，一个人每年受到大约 100 毫雷姆的放射性辐射，称为自然本底辐射。它是环境的组成部分，对环境的影响不是太大，也不是人类能够随意控制的，但人类可以控制自身的行为来减少这种放射性核素所造成的危害。人为性的放射性核素来源主要是指由核武器试验而产生的沉降物，仅 1961 - 1962 年一年之间就达 337 兆吨，造成了全球范围的环境污染；其他的如核燃料的开采与加工、核反应堆的泄漏、核燃料的再处理等都加剧了环境的放射性污染。这是由人类自身的活动所造成的，可以由人类的理性加以控制。因此，为了保护人类日益恶化的生存环境就必须防治由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放射性污染，这是本法所要达到的第一个目的。

（二）保障人体健康。

放射性污染对人体的健康具有很大危害。一次性受到大量放射性射线的照射可引起死亡，如二战期间原子弹的

袭击使广岛、长崎成一片废墟；受到较大剂量的放射性射线照射后经过一定的潜伏期可出现各种组织肿瘤或白血病。辐射线破坏机体的非特异性免疫机制，降低机体的防御能力，极易并发感染、缩短寿命。此外放射性辐射还有致畸形、致突变的作用，在妊娠期间受到照射极易使胚胎死亡或形成畸胎。

综上所述，放射性污染对人类健康具有很大危害，因此必须加强对各种放射性“三废”（即废物、废气、废液）的治理与排放的管理，制订放射性防护、防治标准，加强对放射性物质的监测，以减少环境中的放射性污染。此外应加强个人防护，尽量远离放射源，必要时穿防护服。保障人体健康是本法所要达到的第二个目的

（三）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

目前人类利用的能源主要是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但它们受到储存总量的限制。随着世界科技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人类面临的能源问题日益突出，世界各国都将能源安全作为国家的重大战略问题予以重视。各主要国家一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和控制传统能源，另一方面也极力开发新的可替代、可再生的能源，而核能则是目前最受各国看好的能源之一。作为有核国家，中国已在国防、医疗、能源、工业、农业、科研等领域广泛利用核能与核技术。目前我国已有近百座核设施，此外还有放射源5万多枚，与此同时，核能与核技术开发利用过程中

的安全问题和放射性污染防治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制定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就是要建立和完善中国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依靠法治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安全开发和利用。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活动。

【释义】 本条是关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法律是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但社会生活纷繁复杂，不可能有哪一部法律可以将其所有内容都囊括在内，因此必须制定不同的法律对不同领域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这就必然产生具体法律的调整对象、适用范围的问题。从本条的规定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如下两点涵义：

（一）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这是从空间范围所进行的界定，又可称为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发生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说来，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

所谓“领域”，即领土，它由领陆、领空、领水和底土构成。(1) 领陆，指陆地领土，包括岛屿。(2) 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内水是指国境以内的江、河、湖泊，领海基线以内的内海、内海湾、内海峡、河口和港口水域。如果是两国之间的界水，通常以河流中心线为界，如果是可航行的河道，则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领海是指与一国海岸或内水相连的，在领海基线以外、领海线以内的属于该国主权之下的一定宽度的海域（我国政府于 1958 年 9 月 4 日发表声明，宣布我国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3) 领空是指领陆、领水的上空，它只及于空气空间（大体在 100—110 公里的高度），不包括外层空间。(4) 底土是指领陆和领水以下的土层（理论上直至地心）。

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主要是指大陆架和毗连区。

(1) 大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规定的大陆架包括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的海底区域。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边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特殊情况，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350 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 2500 米深度各点的 2500 米等深线 100 海里。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2) 毗连区是指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